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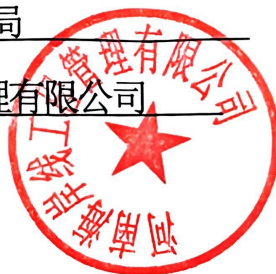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53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53-1

征集人: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53
- 2、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5-53-1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服务内容）：确定三家土地评估机构从事我县土地评估项目，且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0% 计算。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为准），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

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8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33995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联系人：王荣娜

联系方式：15637722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荣娜

联系方式：1563772228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内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土地评估，评估土地宗数较多，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土地评估工作。

1.2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要求。

1.3 入围单位数量：3家

1.4 入围单位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实施的地域范围：内乡县境内。

1.6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1.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内乡县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方式）：

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

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未完成收储的，不支付费用。

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根据业务量定期支付。

二、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或招拍挂出让起始价、保留价、标底价、起拍价等地价评估。

2.2 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2.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成本价、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2.4 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2.5 其他情形的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及我局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三、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负责评估工作的各个节点，协助征集人进行评估工作，收集资料掌握最新消息，指导评估阶段工作的动态管理、完成评估工作。

四、评估思路与方法

对内乡县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实地勘察，掌握市场信息变化，对影响土地评估的因素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法等。

五、评估实施方案

从宗地评估的评估方法、计算参数等方面做好具体项目的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技术控制等。

六、重难点分析

对土地评估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结合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分析。

七、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满足内乡县自然资源局的需要和工作标准，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的演示和说明。评估结果应加盖机构印章，若因工作紧急需要提前完成的，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未按时到达的取消本次评估资格，累计三次以上征集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派遣专职土地估价师，与征集人接洽评估工作，配合征集人就有关专业问题的解答和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且应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八、评估报告审核制度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的评

审要求，对评估数据及其文本文件进行检查，做好检验记录，设置奖惩制度，保证内容齐全、数字准确、情况真实；对评估数据不合格的情况，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监督实施。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满足土地报批报建、立项审批、土地发证、上级审查检查等要求、符合新密市土地管理的实际和工作需要。

九、风险防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9.1 保密，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评估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2 安全，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承诺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派遣估价师到现场接受委托勘察现场，并与征集人接洽评估业务，就有关专业问题向征集人解答，配合征集人在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

对于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征集人有权要求其就评估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保证其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因报告技术问题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者评估结果无依据，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估价师应恪守职业道德，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10%____。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 3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0%计算。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不作为实际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3家。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3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若征集人反映入围供应商服务不及时等，有 3 次及以上次数的，征集人视具体情况可要求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3. 如入围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入围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代理费	收费对象：口征集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全部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方式）：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 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未完成收储的，不支付费用。 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根据业务量定期支付。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 4.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

	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0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

6.3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土地评估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征集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 **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为准），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

说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 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 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确定入围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审小组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征集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 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7.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人员配备计划、评估思路与方法、评估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进度保障措施、评估报告审核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是否符合征集要求。

3. 评审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响应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6分 综合部分：29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6分)	1. 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 (7分)	根据内乡县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等城市整体情况： 对土地评估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7分。 对土地评估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4分。 对土地评估不理解、不能够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计划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3. 评估思路与方法 (7分)	根据对内乡县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撰写评估报告： 评估思路与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7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有评价思路，基本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4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不清晰，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4. 评估实施方案（7分）	评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7分。 评估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4分。 评估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7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7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4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6. 进度保障措施（7分）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7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4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7.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7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的，得7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基本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基本可行，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不够全面详细、奖惩制度不可行，实施性差的，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8. 风险防控措施（7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7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2.2.2 (2)	综合部分（29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

			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拟投入人员 (8 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诚信情况 (2 分)	供应商上年度获得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或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A 级以上资信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业绩 (12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土地出让（含协议出让）、划拨评估业务报告业绩清单，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备案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其他承诺 (15 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5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征集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5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征集人需求的保

			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措施和承诺不完整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项目评估人需亲自到场服务；服务期内根据征集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评估报告的；具备三项承诺，且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征集人需要的，得 5 分；具备三项承诺，且具体措施基本满足征集人需要的，得 2 分；承诺和措施不完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⑦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⑧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⑨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⑩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⑪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文本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单价：_____

5、框架协议的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其他约定内容：

9、量价关系折扣：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作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协议价格： 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乙方如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若征集人反映乙方服务不及时等，有3次及以上次数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要求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3)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30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第二阶段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向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审查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是否合理。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果文件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内容**

评估报告。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文本为准)

甲方：_____（征集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_____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文本》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_____。

乙方收到价款后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三、具体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履约保证金：_____

七、验收要求：_____

八、相关权利与义务

1、验收方法及异议提出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完成服务（提供服务成果）后在_____日内验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服务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6、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提交服务或货物，如果违反框架协议约定，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成的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退还支付的费用。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 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的滞纳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接受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_____

一、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开标会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评标现场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_____%计算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	
备注	

注：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方案（根据征集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制）

3、业绩

4. 其他承诺

5.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